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
- 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未含已提供的 21,600 万元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5052138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段金柱

注册资本：88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 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77.4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303	156,648
负债总额	53,995	42,938
净资产	109,308	113,710
资产负债率	33.06%	27.41%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9,965	17,010
净利润	11,459	4,3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支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利率：年利率 4%，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30 个基点。

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争议解决：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7,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